

2021 年度达州市公安局 系统汇总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1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6
二、收入决算表.....	156
三、支出决算表.....	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达州市公安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有达州市机场公安分局，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达州市监管中心，达州市强制医疗所。

达州市公安局主管达州公安工作，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实施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5、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

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和治安保卫工作。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职能：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组织指导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含农用运输车）安全检验、驾驶员考试考核及其牌证发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跨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的审批，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工作职能：

1.立案侦查涉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

2.立案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也就是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3.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达州公安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市委“157”总体部署和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按照全市公安“1335”总体工作思路，扎实开展“护旗”系列专项行动和“三项体检”，全力实施“固安、夯基、强警”

三大工程,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年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 7560 件,同比上升 9.2%,破案 4428 件,同比上升 17.5%;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739 人,同比上升 4.9%;受理治安案件 11391 起,同比下降 0.4%。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案事件,未发生暴恐袭击事件、火灾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政治安全相关工作获中央领导、省委书记批示,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被中央政法委列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成功入围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申报名单,通川区朝阳派出所已被公安部批准为国家级“枫桥式派出所”,市局信访部门被公安部、国家信访局联合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强制医疗所、“吕某某涉黑案”专案组被公安部荣记一等功,市局 110 报警服务台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打击制售假币工作获公安部通报表扬,维护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打击网络跨境赌博经验在全省推广,宣传、网安比武荣获全省第 1 名,安保维稳、打击民生领域犯罪等相关工作获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28 次。

2021 年,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聚焦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开局总体部署和全市公安“1335”总体思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和要求,紧抓交管业务工作和队伍教育整顿两个方面,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护旗”系列专项行动,有力保障了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持续平稳。一是深入推进道路隐患清零。紧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

查大整治、道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隐患较大路段提请市级道安平台挂牌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共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325 处。二是扎实开展源头安全管理。紧盯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完善重点隐患车辆及隐患企业清单，督促车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和重型货车挂车检验率、报废率长期保持在 99.5%以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城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三是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达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设立 25 个冷链运输检查点，坚持对每日入达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开展联合检查，并积极配合卫健委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四是积极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护旗”、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路面秩序优化，不定期开展大清查行动，严查严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全面规范城市交通管理。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达州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分析研判工作，深化交通组织，挖掘道路通行潜力，建设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六是全力抓好农村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力推动农村交管 APP 应用，不断加大对农村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的纠正、处罚力度，全力压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七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兑现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 12 项便利措施。全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车管所”，实现群众多点可办、便捷快办的需求进一步满足。八是积极回应群众

急难愁盼。支队 24 小时接听、回复、处理群众咨询、求助和投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开展夜间飙车整治，重拳打击夜间“赛摩”扰民、飙车违法行为。九是着力缓解“停车难”问题。结合道路实际情况，深入推进片区道路单向循环，充分挖掘停车资源，进一步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截至目前，新增全时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3397 个。十是定期开展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依托智能交通系统监控设备采集的前端违法数据和日常路面巡查，定期开展“电子警察”问题排查整改。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一是持续深化专题学习。重点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三史”、英模先进事迹等内容。组织民警参观蒲家英烈园红色教育基地，缅怀先烈；组织集中观看红色电影《1921》《长津湖》；组织民警观看市纪委组织的反腐倡廉图片展、参观通川区复兴看守所等。教育整顿期间支队开展集中学习 56 次，民警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40 余篇。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了“转变作风开门纳谏”走访座谈活动、政治体检、“五个必谈”、针对个别民警思想苗头谈话等工作，谈心谈话覆盖率达 100%，支队共收集到意见及建议 25 条，紧紧围绕“六大顽瘴痼疾”，主动查找存在的问题 1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开展了案件梳理工作。对 2018 年以来支队办理的案件逐案进行了梳理，对不予立案、撤销案件、久侦未结等案件进行了重点排查，

并向市局法制支队提交了书面报告。四是开展了教育整顿条线指导工作。召开了森警条线教育整顿专题会，对教育整顿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发动，牵头对各地办理的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五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分别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会中认真剖析、严肃批评，会后抓好整改、公开承诺，取得了良好效果。

2.严厉打击涉林涉野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市森警以“护旗”系列、“昆仑 2021”专项行动等为抓手，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林涉野类案件 155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2%，移送起诉 96 件 120 人，检察院公诉案件 47 件 64 人，确保了建党 100 周年林区治安形势稳定。一是加大案件线索摸排力度。支队积极开展“+公安”对外联络工作，主动汇聚林业、农业等部门优势资源，通过构建特情耳目，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整合各警种情报资源，全力挖掘涉林、涉野案件线索，向各地推送各类案件线索 90 余条。二是强化跟踪督导问效。支队成立工作专班下沉一线蹲点督办案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到各地进行实地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一一登记备案，并要求限期整改，持续传导工作压力。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制度，及时总结本月工作成绩，查找问题不足，谋划下一步工作方向。三是开展打击使用逆变器猎捕野生动物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排查重点地区 60 余处，从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网络销售平台获取相关数据，摸排

线索 29 条，破获使用逆变器案件 5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收缴逆变器 5 台。在省公安厅“护旗”1 号、2 号、3 号森警条线绩效考核中，分别获得第 5、3、7 的成绩，贡献“红榜”加分 1.8 分。

3.全力办理督察、督办案件。今年 8 月以来，中央第二批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线索 2 条，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移送森林督查案件线索 5 条，省厅督办案件 7 件。一是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市局高度重视督察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一线督导，成立综合协调、案件侦办、巡查督办、法制保障、安保维稳 5 个工作组，确保及时依法规范高效办理案件。二是狠抓落实，迅速行动。支队立即启动工作专班，多次主动与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协调联系，并召开案件专题研讨会。专班赴宣汉县厂溪镇柏坪村、万源市魏家镇龙王塘项目等地，开展蹲点侦办工作，协同各党政部门及时协调处理案件侦办中的问题，全力推动案件侦办工作。三是回应关切，迅速侦办。及时提请检察机关介入指导，对证据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专人负责案件跟踪督导、情况收集上报。截至目前，省厅督办案件 7 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移交案件线索 7 条，其中 4 条线索经初步调查涉嫌犯罪并立案侦查，现 4 起案件已全部告破，对 4 名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正在加紧办理移送起诉。

4.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对专项整治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向市森整办报送了专项整治自评总结。一是强化

学习部署。召开火案侦破专项行动推进会、视频调度会，在春节、清明、五一等关键节点印发通知，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森警部门大部分警力下沉和基层派出所一起，深入重点林区、重点单位、田间地头等乡村一线，加大入山车辆人员检查，开展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宣传，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及时发现制止违规野外用火。三是强化能力提升。邀请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授到达州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森林火灾侦破及现场勘查培训，提升火案侦破和现场处置能力。四是强化打击查处。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439 起，警告 310 人，罚款 127 人，行政拘留 6 人；查处放火刑事案件 1 起，移送起诉 1 人。

5.深化“+公安”警务协作机制。全市森警深化“+公安”警务协作机制，加强与林业、农业、邮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聚力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一是与市林业局对接联系森林防灭火常态化工作办法相关工作。将林业部门的“林长制”与达州公安的“林业警长制”深度融合，建立乡镇（街道）“林长+警长”制度，由各派出所指派至少一名民警为辖区乡镇（街道）林区警长，加强基层林业站（自然资源所）与派出所互通协作，涉林警情处置更加高效。二是与市林业局、金石云顶野生动物园沟通，研究《达州市主城区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等问题，明确林业主管部门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公安协助。三是建立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侦

查行刑衔接制度，与市林业局联合印发了《达州市办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执法工作衔接办法》，加强了办案沟通协调、资源共享、信息联络。联合法制支队走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等，就涉农用地违法犯罪案件移交、侦办等进行了沟通协商。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主要职能:领导管理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强制医疗所和综合保障大队、业务指导大队的公安监管和行政保障工作；指导全市监管业务工作；贯彻执行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根据本市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监管规章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掌握全市监管工作情况并开展对策研究；指导、协调、监督监所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监督监所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所安全防范工作，查处重大恶性事故；指导监所对在押人员的教育转化，生活卫生管理、毒瘾戒除工作；指导监所配合或自侦办案，开展狱内侦查规划和指导监所设施、装备和技术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所工作保障机制，管好用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专款；抓好监管民警队伍建设。

达州市强制医疗所 2021 年重点工作：一是完善特殊病监区的后续建设、规范化管理的探索,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是深化全市监管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指导全市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查处重大恶性事故；开展所内协助侦查，抓好监所设施、装备建设

和维护工作；推动在押人员变更强制措施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抓好在押人员生活及生病治疗等后勤保障制度的落实。

三是抓好全市监所疫情期间在押人员防疫措施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是完成了市看守所扩容扩建工程前期（平场）工作、完成了监区院内污水主管道整治及武警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五是指导万源市看守所后期建设的完善、开江县看守所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督导渠县看守所建设进度。

六是抓好监管民警、协警及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的队伍管理，增强监所工作保障机制。

（一）主要职能：负责对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依法进行强制监管；对被强制监管的精神病人的医疗服务牵头、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承担康复治疗。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所工作保障机制，管好用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专款；抓好监管民警队伍建设。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进一步探索、研究强制医疗所的规范化管理及制度建设；完善强制医疗规章制度，并落实。

二是开展强制医疗人员康复治疗，抓好所内设施、装备建设和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强制医疗工作保障机制。

三是保障了被强制医疗人员生活及治疗等后勤保障制

度的落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强制医疗人员日常生活卫生管理。

四是完成执法执勤装备被装购置及升级改造工作,加强监所安全防护措施。

五是抓好民警、协警及临聘人员队伍建设,管好用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专款。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公安和民航上级机关有关机场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决定和指示;负责机场空防安全,指导机场安检,查处机场治安、刑事案件;承担机场应急抢险救援、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机场辖区交通管理、消防监督、警卫安全和内部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抓好政治思想教育、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品牌创建、结对帮扶、“双报到”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是纵深推进教育整顿和“三项体检”,完成教育整顿规定内容,深入推进“三项体检”,提炼总结特色亮点,促进各项成果转化。

三是全力维护机场持续安全稳定,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确保空防安全。

四是全力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深化联勤联动,强化公共安全监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五是有序推进金垭机场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基础设施建

设、完成《达州金垭机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达州金垭机场“一案两册”等编制工作、做好金垭机场管辖权移交准备等相关工作，做好金垭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六是加强机场公安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情报指挥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二、机构设置

达州市公安局是主管本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有达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秩序科、车管科、宣法科、事故科、网管科、特勤大队以及直属一、二、三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无下属二级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隶属于达州市公安局的下属部门，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有 4 个所，包括达州市看守所、达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达州市拘留所及达州市强制医疗所，现有在职人数 108 人，辅（协）警及劳务外包人员 82

人。

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隶属于达州市公安局的下属部门，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2 人，聘用辅（协）警及临聘人员 16 人。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隶属于达州市公安局的下属部门，于 2016 年 8 月由民航四川机场公安局划转到地方，成立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现有民警职工人数 10 人，聘用辅（协）警及临聘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964.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17.29 万元、10617.26 万元，各减少 19.45%。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36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80.24 万元，占 85.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36 万元，占 1.73%；其他收入 5372.99 万元，占 12.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395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4.23 万元，占 48.08%；项目支出 22817.5 万元，占

51.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321.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601.19万元，减少15.52%，财政拨款支出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7986.34万元，减少15.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88.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74%。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73.32万元，下降15.2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都减少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88.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6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类）32792.52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94万元，占5.03%；卫生健康支出1254.61万元，占3.32%；住房保障支出1736.48万元，占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688.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派会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年初没有预算年终追加人员经费形成的。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14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139.18 万元，完成预算 96.84%。强医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代扣的质保金没有及时支付，待质保到期验收合格后一并结算支付。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3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3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8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4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4.26万元，完成预算85.75%，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厉行节约，缩减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9.33万元，占99.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3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9.33万元，完成预算86.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5.8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4 辆，其中：轿车 127 辆、越野车 25 辆、载客汽车 6 辆，其他车型 2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9.3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政治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重大案件侦破、大型活动安保、交警业务、公安教育训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3 万元，完成预算 3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9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达州市公安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为 1950.4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1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达州市公安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2.28万元。主要用于警用服装和被装购置，公安机关指挥调度、通信、视/音频图像、信息网络等装备购置，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验鉴定、物证保全、刑事技术专业信息应用系统、警犬等装备购置，公安机关技术侦查、互联网侦控等装备购置，公安机关反恐处突用的安检排爆、破拆越障等装备购置，公安机关单警装备、武器警械、防护器材等装备购置，公安机关为应付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物资储备和其他专用设备购置，刑事技术中心物证检验设备后期维护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9.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9.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公安系统共有车辆18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达州市公安局所属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DNA 系统运维费、侦查破案费、办案业务费、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入所体检费等 13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公安局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DNA 系统运维费、侦查破案费等 6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入所体检费、戒毒人员给养费、拘留人员给养费、监控及网络维护费项目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

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强制医疗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维修（护）费、办案业务经费、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及辅警工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维修（护）费、办案业务经费、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及辅警工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2021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警辅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缴费、主城区信号灯、电警网络传输服务、交警派出所警保劝导站视频整合接入、高清卡口租赁（网络及设备）经费等对3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派会计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达州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公安局是主管本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刑侦、治安、巡特警、经侦、网安、技侦、出入境、政保、法制、督察等 2 个队建制中心、18 个支队。

（二）机构职能。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 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
- 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6、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 7、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
- 8、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 9、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人数 46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62 人，辅警 29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达州市公安局收入合计21,691.8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9,183.01万元；其他收入1,245.90万元；上年结转1,262.97万元。

其中：行政运行8,435.6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9,106.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7.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2.1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67.07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4.00万元、行政单位医疗571.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13.81万元、住房公积金951.15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21,691.8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308.05万元（行政运行8,435.66万元、养老保险缴费667.12万元、职业年金102.1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67.07万元、行政单位医疗571.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13.81万元、住房公积金951.15万元）

项目支出10,383.8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369.83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

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公安厅“一三五七”发展战略，紧扣“筑牢达州”、“两个定位”屏障、守好四川东大门、争创全国省域副中心城市“最强公安”、“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夯基、固安、强警“三大工程”，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努力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 目标实现

2021 年，达州公安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等重要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市委“157”总体部署和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按照全市公安“1335”总体工作思路，统筹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护旗”系列专项行动和“三项体检”，全力实施“固安、夯基、强警”三大工程，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年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 7560 件，同比上升 9.2%，破案 4428 件，同比上升 17.5%；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739 人，同比上升 4.9%；受理治安案件 11391 起，同比下降 0.4%。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案事件，未发生暴恐袭击事件、火灾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政治安全相关工作获中央领导、省委书记批示，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被中央政法委列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成功入围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申报名单，通川

区朝阳派出所已被公安部批准为国家级“枫桥式派出所”，市局信访部门被公安部、国家信访局联合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强制医疗所、“吕某某涉黑案”专案组被公安部荣记一等功，市局110报警服务台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打击制售假币工作获公安部通报表扬，维护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打击网络跨境赌博经验在全省推广，宣传、网安比武荣获全省第1名，安保维稳、打击民生领域犯罪等相关工作获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主要领导肯定批示28次。

（一）围绕主线，精心布局明方向

聚焦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总体部署，对达州公安发展目标、发展路径进行谋篇布局。一是深贯彻。深入学习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开展“聚焦党政报告、公安怎么办”学习讨论活动，围绕过去五年成绩找公安机关哪些地方缺位，对照今后发展方向思考如何保障到位，制定73项针对性保障措施，发挥公安机关前置性支撑和伴随性保障作用。二是强谋划。举办“学党史、悟三新、应七问、作表率”专题研讨班，开展“对标一流找差距、面向未来找问题、聚焦目标找出路”主题学习讨论活动，将全国24个区域中心城市作为参考对象，先后形成重点调研课题49篇，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引领全警思维大提升。三是明路径。以党政思维、规划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谋划达州公安“1335”总体思路，编制《达州公

安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科学规划未来 5 年公安工作中涉及的阵地、人员、装备、科技等系列子方案，实现以纲带目、压茬推进。四是护发展。不断深化“+公安”机制，紧扣省厅党委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梳理出 126 项协作任务，组建由退职局领导、调研员组成的警务协作专员，常态对外联络走访。与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签订警政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出台保障渝东北川东北一体化发展 9 项措施，推动公安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二）创新驱动，革新思维夯基础

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全力实施“夯基工程”，提升公安机关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一是突出党政工程融资源。撬动反恐办、禁毒办、道安办等 13 个党政平台，统筹调度党政资源促进工作。推动以平安达州建设领导小组制发《关于建立“六联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的实施意见》，统筹武警达州支队、达州监狱、市检察院、市法院及 15 家市级部门和志愿者力量，建立联勤、联防、联管、联控、联打、联宣的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组建成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外聘 14 名教授学者担任决策委专家，为全市公安机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突出群众聚合力。结合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 2283 个村全部建成治保会，配备治保委员 1.06 万人，成立 131 支义务巡防队。出台《达

州市“231”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试点工作方案》，联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等6家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群团组织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推进群众自治。

三是突出系统观念促改革。深化全市道路交通“1+5”警务改革，将37个交警中队整合至辖区派出所合署运行，实行“交巡联勤”铁骑网格巡防，与高速公安五分局构建“高地联动”警务运行机制。全警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先后推出公安审批服务“网上办”、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免费“快递送证”、交管12项和出入境11项便利措施等便民举措。通过“微户政”答疑难问题2000余个，办理户政业务6800余个，网上川渝通办户籍业务9262个。试点运行“允许夜间停车”工作机制，新增路内临时、限时停车泊位共3610个，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

四是突出法治思维强保障。编撰《达州市公安监所标准》，分类细化事故防范、工作流程、出所就医、安全管理、疫情应急响应等20册工作标准，健全完善监所规范管理制度机制。联合市级政法单位和市纪委监委制定《病残人员收治办法》《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善后处置暂行办法》《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危重病应急处置办法》，破解长期以来单打独斗的困局。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制定优化看守所会见、便捷律师对接案件等警律协作八项措施，构建彼此尊重、高效务实的执法司法格局。

五是突出强基导向推治理。制定创建高等级派出所5年规划，5个派出所成功创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推动成立

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机构，编制《达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社防体系建设与安防标准建设同步，成立标准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区、校园、医院智慧安防等7项地方建设标准，实现工程建设与“平安元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联合市自规局、市城乡规编中心成立全市公安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全市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规划范围、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为工作推动落实提供政策支撑。统一全市网格划分和编码标准，划分1.7万个管理区域，实现全市网格要素“一张图”管理。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暨“人民调解驻所”工作的通知》，成立市、县两级调解协会，推动“两所一中心”联动，全市配备280名人民调解员，实现派出所全覆盖。与重庆警院、四川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打造“校局共同体”。

3. 支出控制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财政拨

款收支总预算 15890.4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减少 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1) 收入预算情况。2021 年收入预算 15890.4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27.5 万元，占 92.05%；上年结转 1262.9 万元，占 7.9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98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158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7320.5 万元，占 46.07%；项目支出 8569.9 万元，占 53.9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98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万元）。

4、预算执行

2021 年支出 21,691.8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745.56 万元（基本工资 1,745.67 万元、津贴补贴 2,996.26 万元、奖金 2,597.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2.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1.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8.60 万元（办公费 292.17 万元、印刷费 6.20 万元、手续费 0.33 万元、水费 37.48 万元、电费 376.27 万元、邮电费 12.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66 万元、差旅费 956.10 万元、维修(护)费 375.81 万元、租赁费 764.07 万元、培训费 59.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1.40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9.31 万元、劳务费 2,159.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642.43 万元、工会经费 220.10 万元、福利费 29.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9.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6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79 万元（抚恤金 63.52 万元、生活补助 506.21 万元、奖励金 277.06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2,580.9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01.6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76.8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902.38 万元）。

5、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总计 21,69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612.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183.01 万元，其他收入 1,245.90 万元、决算数为 21,691.8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结转结余 1,262.97 万元。

支出总计 21,691.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18.5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805.49 万元，决算 18,805.49 万元，预算完成率情况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1.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36.29 万元，

决算数为 1,236.2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8.94 万元，决算数为 698.9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4.2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51.15 万元，决算数为 951.1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达州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在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评价中，强化公安财务制度和资金绩效的整体管控，一是多次召开党委会、局务会研究管理措施，制订了《达州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达州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报告》。二是结合纪委监委、财政、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的问题认真做出整改。三是制订经费管理“高压线”。如逢年过节一律不准发福利；公务接待定额到各个室所队；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事项一律按文件、政策执行。

（三）自评质量

2021 年度达州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指标按要求进行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较小，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为准确、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达州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采取人员经费按照市委组织部审核过的工资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市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保证了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科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是按要求和规定给予支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三公”经费方面加强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给报销，严格把支出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公安工作需求，切实发挥公安工作职能，维护全市经济、社

会发展综上所述，依据得分情况，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还不够健全，风险意识不强。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过程中，虽然基本明确了相关业务岗位的有关风险等级和风险防控措施，但目前领会认识深度不够，存在平铺式理解，尚局限于内控制度实践，没有提升到全局“一盘棋”的高度。

2. 对年初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不够细化。

3. 对评价结果的应用环节偏薄弱。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突出风险防控。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在认真梳理内部岗位职责、经济事项、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活动客观规律，查找业务风险点，制定风险防范应对策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将制衡机制嵌入部门内部管理各环节，建立起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长效机制。

二是建议市财政局在专项经费的拨款上，能根据我市情况及国内形势，逐年有所上升，可适当缓解我局经费压力，使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稳定，为创建“平安达州”服务。

三是市财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尤其是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切实使绩效管理渗透到资金运用的各个环节，事前干预优于事后检查。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0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 5 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 5 个，则选取 5-7 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7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 0 分。	4	
	预算执行 (27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5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2.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 2 分，按每项增长扣 1 分，直至扣完。	4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 2 分，每项增长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3、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8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得1分,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扣0.5分,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得1分,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分)	基础管理(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总得分						88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秩序科、事故科、车管科、特勤大队、财务科、宣法科、网管科以及直属一、二、三大队。

（二）机构职能。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组织指导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含农用运输车）安全检验、

驾驶员考试考核及其牌证发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跨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的审批，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三）人员概况。2021 年末在职人员 2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1332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9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716.36 万元，其他收入 1015.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95.3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13322.0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243.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0.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3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

2021 年，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和全市公安局长会议，以及全省公安交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党 100 周年交通安保主线，聚焦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开局总体部署和全市公安“1335”总体思路，盯

牢农村和城市两个战场，依托改革和“大数据”两个抓手，坚持传统手段和创新驱动两种模式，借助“+公安”和“三找”活动两项机制，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促改革、惠民生、强队伍，推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深化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统筹推动完善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二是大力整治城市交通秩序，持续加大对城市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三是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提醒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和路线。四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五是提升公路安全防控能力，配合完成高风险路段治理任务。六是推动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提升交通规划前瞻性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实效性。七是完善交通应急管理机制，逐步优化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预警发现、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流程，落实好道路交通保畅保安全各项应急措施。八是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九是持续推动“放管服”便民举措落地落实，打通现有网上服务平台梗阻，形成规模体系。十是抓好所队合署、交巡联勤、网格化勤务、高地联动等交管勤务模式改革措施落实，推动交警、特巡警、派出所和高速公安的联勤联动、警务融合，形成管理合力、提升管理质效。十一是借助“山地城市智能交通应用研究中心”“智慧交通创新实验室，助力实现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智慧化。十二是聚焦从严治警，着力锻造高素质交警铁军。

2、目标实现

2021年，交警支队聚焦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开局总体部署和全市公安“1335”总体思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和要求，紧抓交管业务工作和队伍教育整顿两个方面，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护旗”系列专项行动，有力保障了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的持续平稳。全年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669起，死亡153人，受伤845人，财产损失214801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数减少34人，下降18.18%；受伤人数减少17人，下降1.97%。共查获交通违法行为121万余起，其中，酒后驾驶4473起、无证驾驶3558起、货车超载7091起、非法改型2224起、载客车超员4512起。

3、支出控制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支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03.3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减少51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结转减少。

(1) 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收入预算880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32.2万元，占15.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71.1万元，占78.05%；其他收入600万元，占6.82%。

(2) 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88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8.7万元，占43.83%；项目支出4724.6

万元，占 53.67%，成本费用 220 万元，占 2.50%。

4、预算执行

2021 年支队支出 13322.06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945.57 万元（基本工资 1288.94 万元、津贴补贴 1117.27 万元、奖金 1391.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4.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8.31 万元（办公费 52.58 万元、印刷费 35.28 万元、咨询费 19.44 万元、水费 18.50 万元、电费 148.14 万元、邮电费 22.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5.90 万元、差旅费 175.14 万元、维修（护）费 85.82 万元、租赁费 514.42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2.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30 万元、被装购置费 68.67 万元、劳务费 2221.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59.33 万元、工会经费 35.88 万元、福利费 302.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5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45 万元（生活补助 190.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1,746.74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911.4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3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65.37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6.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5.83

万元)。

5、预算完成情况

支队的收入总计 1332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871.1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294.92 万元，决算数为 10294.9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16.36 万元，决算数为 716.36，预算完成率 100%；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015.46 万元，决算数为 1015.4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支队的支出总计 13322.0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7070.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243.61 万元，决算 11243.61 万元，预算完成率情况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6.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02.24 万元，决算数为 402.2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40.59 万元，决算数为 340.5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9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71.26 万元，决算数为 871.2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7.3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4.36 万元，决算数为 464.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二) 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参与绩效管理意识中，通过制定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可行性与自评专家的互动交流，学习培训和专家指导以及上级部门的绩效问责，促进总结经验，加强管

理。二是增强了职工工作态度和理念，工作上的紧迫感和积极性也得到了提高。通过绩效评价，既检查目标的落实又进行了业务培训辅导，同时能够发现问题并与大家沟通共同制定改进措施。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内控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五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合理地调度资金，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大力压缩非工资性支出，节减财政支出。六是坚持日清月结及时报表，正确认清目前财务状况，将财务信息及时上报财务部门，以便研究相应的财务政策。

(三)自评质量

总体而言，2021年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为准确、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工作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聚焦业务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深入推进道路隐患清零。紧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道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常态化开

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隐患较大路段提请市级道安平台挂牌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共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339 处，提请省级挂牌督办 1 处，目前已整治完成。二是扎实开展源头安全管理。紧盯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完善重点隐患车辆及隐患企业清单，督促车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和重型货车挂车检验率、报废率长期保持在 99.5%以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城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三是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达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设立 25 个冷链运输检查点，坚持对每日入达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开展联合检查，并积极配合卫健委加强交通运输保障。

2、紧盯秩序管理，全力开展交通综合治理

一是积极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护旗”、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路面秩序优化，不定期开展大清查行动，严查严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全面规范城市交通管理。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达州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分析研判工作，深化交通组织，挖掘道路通行潜力，建设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三是全力抓好农村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力推动农村交管 APP 应用，不断加大对农村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的纠正、处罚力度，全力压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3、立足经济民生，全力做好改革服务工作

一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兑现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 12 项便利措施。全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车管所”，实现群众多点可办、便捷快办的需求进一步满足。二是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支队 24 小时接听、回复、处理群众咨询、求助和投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开展夜间飙车整治，重拳打击夜间“赛摩”扰民、飙车违法行为。三是着力缓解“停车难”问题。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全年新增全时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3661 个。四是定期开展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依托智能交通系统监控设备采集的前端违法数据和日常路面巡查，定期开展“电子警察”问题排查整改。

(二)存在问题。

一是通过自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主要在于“感知源建设”是一项关系社会安全及稳定的事情，但目前建设速度较慢，覆盖不全面。

二是在实施的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并且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加强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

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5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5个，则选取5-7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9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预算执行 (27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2分，按每项增长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每项增长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3、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8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得1分，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扣0.5分，直至扣完。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得1分，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 (21分)	基础管理 (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 0.5 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 1 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 1 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 1 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 1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整改反馈（4分）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2022 年达州市森林公安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有序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精神，我局组织专门人员对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是主管本市森林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人数 1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 2020 年上年结转 2.06 万元；2021 年拨款收入 27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18 万元，其他收入 8.4 万元。

（其中：行政运行 195.7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万元，特别业务 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 28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68 万元（行政运行 195.76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3.7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4 万元）；项目支出 43.9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6 万元、特别业务 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是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总预算 279.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340.09 万元，占 11.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7.11 万元，占 85.29%，其他收入 795.01 万元，占比 2.82%。比 2019 年总预算总数增加 414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了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及维护费、战训基地新址设备购置建设、分光侦控系统等项目。

2020 年上年结转 2.06 万元；2021 年拨款收入 279.58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18 万元，其他收入 8.4 万元。

2021 年支出合计 28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68 万元（行政运行 195.76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3.7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4 万元）；项目支出 43.9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6 万元、特别业务 6 万元）。

我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做到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按时报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

（三）自评质量

2021 年以来，全市森警以“护旗”系列、“昆仑 2021”专项行动等为抓手，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林涉野类案件 155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2%，移送起诉 96 件 120 人，检察院公诉案件 47 件 64 人，确保了建党 100 周年林区治安形势稳定。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着力抓好了全市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推进了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了规范执法能力，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了林区治安防范机制，整体绩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

1.业务能力亟待提升。森林公安民警多，法律法规培训尚不充分，警务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还没实现常态化，部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淡薄，凭“经验”执法，对执法规范化重视不够，不愿与时俱进更新执法理念，不及时学习规范执法的新要求，民警的执法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2.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快。地方公安的大数据建设、智慧公安、数字公安、网络公安、天网工程的建设以及技术侦查手段都为地方公安侦查破案提供了坚强保障，但森林公安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还停留在自动化办公、网上办案、执法规范化方面，地方公安的一些刑侦应用系统的授权不够，利用技侦手段、图像对比等侦查方式还在初级阶段，使案件侦破成本增加，难度增大。

（三）改进建议

1.坚持“一切面向实战、一切为了实战”理念，确保民警警务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常态化开展，通过在全市森林公安中开展大比武活动，切实提升民警实战水平。

2.市财政局加大对我局科技强警等项目的预算保障，以切实支撑项目实现预定目标。

3.市财政局在专项经费的拨款上，能根据我市情况及国内形势，逐年有所上升，可适当缓解我局经费压力，使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稳定，为创建“平安达州”服务。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 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部门预算 管理（60 分）	预算编 制（23 分）	目标制 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 目标是否要素 完整、细化量 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 分。	9	
		目标完 成	8	评价部门绩效 目标实际实现 程度与预期目 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 项目少于等于 5 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 5 个， 则选取 5-7 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 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 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 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 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7	
		编制精 准	5	评价部门年初 预算编制是否 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 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 数>0.2，此项得 0 分。	5	
	预算执 行（27 分）	支出控 制	5	部门公用经费 及非定额公用 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5 分。偏差度在 10%-20%之 间的，得 2.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5	
		“三 公”经 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 位）三公经费编 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 2 分，按每项增长扣 1 分，直至 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 预算数的得 2 分，每项增长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4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3、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得1分,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扣0.5分,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得1分,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分)	基础管理(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总得分						88	

2021年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隶属于达州市公安局的下属部门，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有4个所，包括达州市看守所、达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达州市拘留所以及达州市强制医疗所。

（二）机构职能。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领导管理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强制医疗所和综合保障大队、业务指导大队的公安监管和行政保障工作；指导全市监管业务工作；贯彻执行监管工作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根据本市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监管规章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掌握全市监管工作情况并开展对策研究；指导、协调、监督监管中心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监督监管中心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管中心安全防范工作，查处重大恶性事故；指导监管中心对在押人员的教育转化，生活卫生管理、毒瘾戒除工作；指导监管中心配合或自侦办案，开展狱内侦查规划和指导监管中心设施、装备和技术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管中心工作保障机制，管好用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专款；抓好监管民警队伍建设。

（三）人员概况。2021 年末在职人员 1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472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7.17 万元，其他收入 858.7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472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176.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1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致力于抓好好“主战、结合、镜鉴”三篇文章，贯彻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围绕着达州公安监管工作“1556”总体思路，全力争先创优，切实做好表率，迎难而上，锐意攻坚，为公安监管创造辉煌业绩、谱写璀璨篇章贡献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党百年奋斗的伟大成就、伟大意义和伟大经验，结合“学习全会精神公安监管怎么办”，查找公安监管存在的差距与不足，确保公安监管工作取得更大发展。

（二）全力冲刺年度绩效考核。盯紧网上视频巡查、“请假出所”专项整治、监管中心外围监控图像传输、等级监管中心创建4项占比较重指标，结合监管条线绩效考核指标扎帐截止时间，全力突击弱项指标、巩固优势指标，提升冲刺质效，以积极行动为市局实现“保七争四夺第一”的工作目标助力。

（三）持续抓好狱地联合检查问题整改。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按照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压茬推进，努力打造务实、高效的现代监管中心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公安监管中心确保安全、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

（四）全心抓好监管队伍建设。坚持抓强监管队伍这一根本，严格落实素质强警、从优待警、典型引路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监管民警素质，增强队伍活力，打造一支确保监管

中心安全，保障诉讼活动，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廉洁执法的监管队伍。

2. 目标实现

（一）科学谋划，建章立制抓管理。深化“三找”成果，有机融合“+公安”，着力创新“三型”工作机制。一是出台“协作型”机制。联合出台《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危重病应急处置办法》《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善后处置暂行办法》，建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法、检、公、司及民政、卫健等部门共同参与工作机制。二是出台“服务型”机制。创新出台《达州市公安监管中心法务代办实施办法》、《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现实表现评估机制》、《达州市病残违法犯罪人员收治管理办法》等机制，实现“网上多流转、办案单位少跑腿”，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效率、降低监管中心管理风险，为社会平安稳定护航助力。

（二）严防死守，科学精准抓防控。全市公安监管认真贯彻落实监管中心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标准总要求，因地制宜、毫不松懈做好监管中心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始终坚守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三条底线”和“四道关口”。截至目前，全市公安监管实现了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减员”的“三无”目标，为监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三）主动主战，从严从细抓安全。一是视频巡查轮战显成效。完善网上巡查工作机制和检查档案办法，登记安全隐患，电话督导整改，每月不定期下发巡查通报，安全预警

通知书，及时消除了监管中心突出安全隐患，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智慧磐石”建设，提前完成与省厅视频汇聚节点联网对接，强化视频监控巡查运维长效工作机制。

3. 支出控制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监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61.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增加 1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 收入预算情况。2021 年收入预算 316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 万元，占 0.1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7.6 万元，占 99.87%。

(2) 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31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2 万元，占 52.76%；项目支出 1493.6 万元，占 47.24%。

4. 预算执行

2021 年监管中心支出 4,713.7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233.40 万元（基本工资 454.02 万元、津贴补贴 609.03 万元、奖金 603.21 万元、伙食补助费 39.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1.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5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49 万元（办公费 22.55 万元、印刷费 23.20 万元、咨询费 1.9 万元、手续费 0.23、水费 65.26 万元、电费 75.08 万元、邮电费 19.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77 万元、差旅费 28.90 万元、维修（护）费 105.30 万元、培训费 3.82 万元、被装购置费 9.7 万元、劳务费 319.89 万元、工会经费 43.85 万元、福利费 8.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4.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9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65 万元（生活补助 1024.84 万元、奖励金 5.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494.21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361.8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4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4.56 万元、大型修缮 29.7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70 万元）。

5、预算完成情况

监管中心的收入总计 472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157.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857.17 万元，决算数为 3,857.1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58.74 万元，决算数为 858.7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监管中心的支出总计 472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66 万元，决算 10.66 万元，预算完成率情况 100%；公共安全支出初预算数为 2,636.4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184.13 万元，决算数为 4,176.9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0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7.09 万元，决算数为 157.0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2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7.23 万元，决算数为 157.2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8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1.81 万元，决算数为 211.8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年末结转结余 7.15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增强了人员的绩效评价意识，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一是深入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三是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三）自评质量

总体而言，2021 年度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
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较为准确、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单位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工作绩效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效率、降低监管中心管理风险，为社会
平安稳定护航助力。2021 年全年共实现“法务代办”2500 余
次、网上讯问 141 人次、对在押人员开展羁押评估 1700 余
人次、收治病残违法犯罪人员 25 人。

2. 探索建立“日巡查、周例会、月研判、季推进”安全管理
工作机制。实现规范监管有标准可循、创新驱动有标准引领、
提档升级有标准支撑，推动全市监管工作进行全面布局；总
结提炼“六员联动五步处置法”和五级风险研判、五部联动
协作、五大评估、五项管理“四个五”日常管理等工作机制，
基本杜绝监舍纠纷冲突。

3. 单位内部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已完成近 6 万余人次被
监管人员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民警职工接种率为 97.27%，在
押人员疫苗接种率为 97.03%，截止 2021 年 11 月份，全市监

管中心工作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 146 人。为监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4. 抓细转实案件。排查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安机关办理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905 件，九大类重点案件 518 件（其中减刑 145 件、假释 22 件、暂予监外执行 351 件）。自查出存在问题的案件 1 件，并集中组织开展执法工作隐患排查 30 余次，梳理重点安全隐患 20 余条，实行清单管理，从严落实“四个统一”“四个一样”“四个五”。

（二）存在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第二，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第三，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第四，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

三是重视对项目 and 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一方面，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另一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

四是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印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又各项业务活动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分）	预算编制（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5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5个，则选取5-7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4	
	预算执行（27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2分，按每项增长扣1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每项增长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2、3、3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7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 5%的, 得 2 分, 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 得 1 分, 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 扣 0.5 分, 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 得 1 分, 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 扣 0.5 分, 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 得 8 分, 未达到 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分)	基础管理(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 得 2 分, 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 得 2 分, 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 每有一项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总得分						85	

2022年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5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84条“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的规定，达州市公安局从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抽调部分人员成立达州市公安

局强制医疗所，隶属于达州市公安局的管理，其人员经费纳入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部门预算管理。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依法进行安全监管；

二是对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的医疗服务牵头、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承担康复治疗；

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所工作保障机制，管好用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专款；

四是抓好监管民警队伍建设。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年末在职职工人数12人，聘用辅（协）警及临聘人员1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决算总额为358.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0万元，其他收入230.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2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决算总额为358.5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55.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

我所始终聚焦“筑牢达州‘两个定位’屏障、守好四川东大门、争创全国省域副中心城市最强公安”“三大定位”，围绕达州公安“1335”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为指引，大力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努力夯实城市安全发展。

2、目标实现

在本年度中，我所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共计 72 人，其中：强制医疗人员 49 人、临保人员 4 人、救治救助 19 人，今年通过康复治疗诊断评估成功出所 6 人（强制医疗人员 2 人、临时保护性措施 3 人、救治救治 1 人）。按照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总体思路，在强制医疗实践中不断探索，以破解病人收治难、出所难为导向，积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会商机制，主动走访各区县基层法院，共同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强制医疗人员收治管理和解除实施工作办法》，创新政治、法治、管治、德治、智治“五治举措”，实现了监所安全“零事故”、队伍“零违纪”、医疗“零纠纷”、家属“零投诉”“四个零”，达到了患者、家属、社会“三满意”综合效益，促推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得到了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高度肯定，6 月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3、支出控制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预算 109.3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上年结转资金。

收入预算情况。2021 年收入预算 10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0 万元，占 100%。

(1) 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10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9.3 万元，占 100%。

4、预算执行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55.11 万元，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2 万元（办公费 3.03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电费 7.84 万元、邮电费 4.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5 万元、差旅费 3.54 万元、维修（护）费 11.30 万元、租赁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被装购置费 5.14 万元、劳务费 74.73 万元、工会经费 0.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2 万元（生活补助 204.02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6.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 万元）。

5、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35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9.3 万元，决算数为 109.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30.02 万元，决算数为 230.02 万元，预

算完成率 100%；上年结转结余年初预算数为 19.2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24 万元，决算数为 19.2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本单位的支出总计 358.5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8.56 万元，决算 355.1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04%；年末结转结余 3.45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一是较为全面且准确的反映出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项目进度，统筹规划全局。二是能够增强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得全员参与绩效管理，通过制定项目的绩效目标，确定指标的可行性，加强与自评专家的互动交流，促进总结经验，加强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内控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五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合理地调度资金，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大力压缩非工资性支出，节减财政支出。

（四）自评质量

总体而言，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为准确、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本单位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85分（详见附件1：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其工作绩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党、队建设工作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强医所支部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始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至今共组织开展支部党员大会4次，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11次，组织生活会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集中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学习和警示教育40余次，全所召开专题会议10余次，研究教育整顿开展方案、讨论教育整顿工作开展和成果转化，召开集中学习会50余次，个人自学20余次，撰写个人查摆材料20余篇。二是强化日常党史学习教育。支部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大会交流与专题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等重要篇目，全体党员撰写心得体会40余篇，实现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了思想防线。三是强化队伍作风建设。针对队伍中出现的作风散漫和进取

心不强的问题，市强制医疗所支部一班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查找自身原因，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建立治庸治懒、问责问效长效机制。四是切实为民服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村民实际问题，每月两次到重石村社区开展“七清”活动和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整治；利用休息时间，组织部分民、辅警到通川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看望儿童和孤寡老人，并送去了生活用品，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2、日常工作方面

始终坚持“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的要求，重点围绕外防内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监所管理纪律要求，对新入所病人采取14天隔离观察，持续做好每天2次病区消毒和体温检测，每月开展安全文明病区评比，加强日常检查、抽查，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立抓立改，确保监所安全“零事故”。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2.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编制方法学习，以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 强化资金财务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各项资金安全，保证各项资金用在预算项目上，不随意调整资金用途。

3. 人员管理。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一是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个人思想素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二是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5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5个，则选取5-7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4	
	预算执行 (27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2分，按每项增长扣1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	4	

					预算数的得 2 分，每项增长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8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2、3、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7	
		结转结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 5%的，得 2 分，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得 1 分，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得 1 分，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2	
	完成结果（10 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8 分，未达到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 分）	基础管理（11 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 2 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绩效结果应用（9分）	信息公开（5分）	5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整改反馈（4分）	2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总得分						85	

2022年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于2016年8月由民航四川机场公安局划转到地方，为市公安局派驻机场正科级机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后勤室及机场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公安和民航上级机关有关机场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决定和指示；负责机场空防安全，指

导机场安检，查处机场治安、刑事案件；承担机场应急抢险救援、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机场辖区交通管理、消防监督、警卫安全和内部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政法编制人员 9 人（副县级 1 人，四级高级警长 2 人，二级警长及以下警员 6 人），工勤人员 1 人（技师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40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9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401.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

2021 年以来，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机场分局紧紧围绕达州公安“1335”总体工作思路和市局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公安”理念，以金垭机场建设为契机，紧扣“护旗”系列专项行动和建党一百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持续深化“平安民航”建设，全力抓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平安、

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落实。

2、目标实现

2021年，达州机场航班运行情况总体正常，机场治安秩序良好，共保障航6344架次，旅客吞吐量484721万人次，巡逻盘查13579人次，车辆873台次，其中发现违法前科人员177人次，协助抓获网逃人员1名；接处警36起，办理行政案件15起，处置各类纠纷30余起，处理交通违法194起；办理押解手续16起，办理临时乘机证明2731张，办理控制区通行证237个；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反恐预案11个，组织反恐防暴演练2次；帮助旅客找回重要遗失物品21件，挽回经济损失11.5万余元。

3、支出控制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机场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4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收入预算3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3.7万元，占98.90%；上年结转3.7万元，占1.10%。

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万元，占45%；项目支出185.6万元，占55%。

4、预算执行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99.8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32.48 万元(基本工资 37.23 万元、津贴补贴 98.18 万元、奖金 56.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8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3 万元(办公费 15.74 万元、印刷费 5.11 万元、咨询费 5.25 万元、手续费 4.85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0.86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5 万元、差旅费 11.85 万元、维修(护)费 4.11 万元、租赁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被装购置费 8.45 万元、劳务费 31.01 万元、工会经费 3.90 万元、福利费 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奖励金 1.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25.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3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31 万元)。

5、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收入总计 40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33.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91.62 万元，决算数为 391.6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021年支出总计401.5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303.3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1.30万元，决算359.52万元，预算完成率情况8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2.52万元，决算数为12.5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96万元，决算数为6.9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0.80万元，决算数为20.8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末结转结余1.78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财政相关部门下发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开展了系列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一是能有效发现本单位年度财政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为下年度的财政预算提供可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的精细化、准确度，更大效益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利用率。二是能够进一步加强财务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增强了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参与绩效管理意识中，通过制定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可行性与自评专家的互动交流，学习培训和专家指导以及上级部门的绩效问责，促进总结经验，加强管理。

（五）自评质量

从总体上看，我局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

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工作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班子建设，开创党建工作新格局。分局班子紧密团结、开拓进取，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展现新形象、新作为。一是坚持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自学等方式，用新理论新思想武装头脑，不断适应金坛机场建设新形势和新要求。二是开展党建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每月按时召开党员活动日，积极开展红色教育、“双报到”和志愿者服务和活动。三是坚持示范带头。班子成员主动担当，带头值班备勤，尤其在建党一百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期间，班子成员用实际行动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班子的示范引领得到充分彰显。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收看警示教育片，不断强化政治思想和廉洁意识，增强党性修养，坚守原则底线，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发生。

2. 紧抓业务工作，确保机场秩序稳定。一是优化社会面管控。落实“六联”工作机制，联合武警、特巡警、河市派

出所在重大节假日、敏感节点开展武装巡逻，与机场安消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夜间值守；联合运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整治行动，有效形成相互策应、平安联创的整体巡防合力。二是严肃查处违法案件。按照“六严”工作要求，从严从快惩处危害民航运输安全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办理危害民航运输秩序行政案件 15 起。三是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开展净空安全宣传，处置破坏围界安全设施、鸽害等影响空防安全事件 2 起；对机场控制区、油料站、变电站等重点部位的危化、涉爆物品存放情况、台账登记等方面开展检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 14 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3 份，发现风险隐患 16 起，现场整改 11 起，限时整改 5 起。四是加强内部人员管控。针对金垭机场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复杂、流动大，每月派人到建筑工地开展人员背景审查。为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重点人员吸毒排查及酒精检测工作 3 次共计 70 余人次，无发现异常情况。五是强化反恐能力建设。组建了一支由 40 名机场青年员工组成的反恐防暴应急预备队，督促机场配齐反恐防暴应急装备和设施，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3. 强化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一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按时检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坚持扫码上岗、体温检测，严格落实外地返达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配合机场防疫办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涉疫事件；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控和场区消杀等工作。二是及时掌握数据信息。向

市局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每日上报高中风险地区回达人员信息，持续做好数据收集、研判、汇总等工作。三是严格队伍管理。教育引导民辅警加强自身及家人的防范，落实市防疫指挥部、机场防疫办疫情预防措施；按照机场防疫要求，督促民辅警每三天做一次核酸检测。

4. 严格队伍管理，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分局以“起步就冲刺、开局即决战”的态势推动教育整顿有序开展。一是突出组织领导。领导班子围绕“6+3+2”整治突出问题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八个方面内容，分别开展谈心谈话，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共开展自查事项报告3次，自查10人次，未发现顽瘴痼疾问题。二是突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政治不忠诚、执法不公正、司法不廉洁、作风不够硬等问题。通过政治轮训、举办读书会、“强警龙门阵”、收看《榜样5》节目，引导民辅警发扬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三是突出战果转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参加创文执勤工作，引导旅客扫描健康防疫码和关注“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协助受困群众顺利登机返航，帮助旅客找回遗失物21起，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

5. 创新工作理念，推动新机场建设工作。今年来，分局持续推进金垭机场建设更上新台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金垭机场运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达州金垭机场飞行校验安保维稳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职责。

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多次与机场建设公司及民航西南局、民航西南设计院沟通交流，将金垭机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智慧公安建设纳入金垭机场整体建设规划，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三是持续跟进项目建设。指派专人定期到施工现场查看，跟进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现场督促落实。

6. 紧盯目标任务，冲刺绩效考核工作。一是 KPI 指标方面。截至目前，分局共办理行政案件 15 起，办结行政案件数量排名全省条线第 4。二是“护旗”系列专项行动方面。

“护旗”专项行动中，分局严厉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共抓获涉诈网逃人员 1 名，成功劝返重点关注人员 8 名，护旗“2 号”和“3 号”考核成绩均进入全省前四。三是“督考推”工作方面。分局编写《达州市公安局关于我市金垭机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和《达州市公安局关于机场公安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得到省厅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市局“红榜”计 3 分。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细化。
2. 项目组织实施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会计资料归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落实具体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各项目实施的质量有待提高；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 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培训质量评估体系。

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3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组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部门预算项目。如部门预算项目少于等于5个，则全部选取；如部门预算项目大于5个，则选取5-7个项目。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编制精 准	5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 此项得0分。	5	
预算 执行 (27 分)	支出控 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 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 得2.5分, 偏差度超过20%的, 不得分。	5	
	“三 公”经 费控制	4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 得2分, 按每项增长扣1分, 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 每项增长的, 扣1分, 直至扣完。	4	
	动态调 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5	
	执行进 度	8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3、3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7	
	结转结 余控制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 得2分, 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专项资 金预算 下达	2	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 得1分, 有一例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的, 扣0.5分, 直至扣完。 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 得1分, 有一例未按程序报批的, 扣0.5分, 直至扣完。	2	
	完成 结果 (10 分)	预算完 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 得8分, 未达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分)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1分）	基础管理（11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6分）	3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3	3		
	资产管理（4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2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2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5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9分)	整改反馈 (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总得分						86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DNA系统运维费项目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二是依法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本市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三是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四是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建设；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通过召开相关会议，从机构职能职责出发，根据会议讨论结果、我市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立项及申报的资金金额。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严格规范我局资金支出使用，制定了《资金支出管理办法》。“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主要用于 DNA 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破案的支出。包括开展 DNA 系统运行和维护的“商品与服务”支出（含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项目资金意在保障“DNA 系统运维”项目的顺利进行，保证 DNA 系统运行和维护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深化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达州市公安局在 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中，按照“费随事定”原则，从我局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实际及深化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等需求点出发，设立 DNA 系统运维项目，其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设立“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主要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抓获一批违法犯罪人员，破一批案件，深化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抓获犯罪分子，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是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二是对于 DNA 系统进行运行和维护，深化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抓获犯罪分子，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在 2021 年度中，达州市公安局始终保持对突出问题的严打严防严管严控态势，推进 DNA 系统的运行，并对其进行维护，强化我局网络信息化建设，深化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形势持续向好。因此“DNA 系统运维”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提升了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按照达州市财政局文件要求，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进行自评，其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等构成。通过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自评。

2.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议等方法，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金额为 90 万元，在年初预算时进行项目申报，通过财政局年初预算项目库进行申报，经人大批复后进行项目执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金额 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工作 DNA 系统工作正常开展。

3. 资金使用。

“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90 万元，其金额支付进度与预算数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达州市公安局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未出现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也未出现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达州市公安局组织，刑事技术中心等部门具体实施，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保护、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情报信息收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信息网络技术侦察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工作；检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严禁虚报、挤占、挪

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加强对于项目监管手段，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经费及时到位，推进项目实施，如期完成项目预期年底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 DNA 系统现代科学技术 DNA 系统，抓获一批违法犯罪人员，全力推进“团圆”行动，助力 60 名失踪、涉拐儿童实现“团圆”梦，举办认亲活动 26 场。

（二）项目效益情况。

“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通过支付相关手续后稳步推进，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项目工作。年初预算批复后，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申请资金下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90 万元，已支出 9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运行成本均在可控制范围内，确保了 DNA 系统的正常运行，全市社会大局平稳向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DNA 系统运维”项目支出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通过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等方式，达到了财政资金支出率，保障了

DNA 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平时的维修维护，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破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 加大项目绩效预算的纳入范围，确保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机衔接，实施绩效问责制度。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执行力度，确保科学、合理、严谨的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使用效率。

（三）相关建议。

1、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七个主要内容出发，设立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2、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要在已有的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要求，严肃绩效目标申报纪律。

附件

达州市公安局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达州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监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专项用于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办公运行等支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坚决贯彻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扣“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方针，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一手抓重拳打击、依法严惩，一手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我市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按照资金拨付先申报，财政审批，专款专用，足额保障，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及中间环节问题，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提高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按照专款专用，足额保障的原则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是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进行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对大笔开支均预先通过会议研究决定，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专项斗争的顺利推进。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侦办涉黑性质案件1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0件、九类案件297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0.7余亿元。成功侦办部督“2021-0927”制毒案，缴获毒品200余公斤、制毒原材料400余公斤；成功侦办省督“2021-0112”集群打零专案，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17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央国务院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与我市的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选定现场评价点、制定评价计划、收集整理评价项目资料、梳理评价重点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13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确保我市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金额 1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任务。

3. 资金使用。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30 万元，其金额支付进度与预算数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重点工作项目，并且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通过事前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按照资金拨付先申报，财政审批，专款专用，足额保障，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及中间环节问题，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提高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由经办人、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后，分管项目领导审批等流程，加强对于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年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 7560 件，同比上升 9.2%，破案 4428 件，同比上升 17.5%；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739 人，同比上升 4.9%；受理治安案件 11391 起，同比下降 0.4%。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案事件，未发生暴恐袭击事件、火灾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政治安全相关工作获中央领导、省委书记批示，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被中央政法委列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成功入围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申报名单，通川区朝阳派出所已被公安部批准为国家级“枫桥式派出所”，市局信访部门被公安部、国家信访局联

合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强制医疗所、“吕某某涉黑案”专案组被公安部荣记一等奖，市局 110 报警服务台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打击制售假币工作获公安部通报表扬，维护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打击网络跨境赌博经验在全省推广，宣传、网安比武荣获全省第 1 名，安保维稳、打击民生领域犯罪等相关工作获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28 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我市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稳定了我市的社会秩序，营造了幸福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立，为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使得我市公众安全感指数得到增长，打击的犯罪团伙数增加，刑事案件破案率提高，维护了我市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1. 线索摸排不够透彻。乡镇（街道）、部门和单位在线索摸排深度、广度上不够，办法不多，针对性不强，线索来源单一，特别是有价值的线索不多。

2. 综合治理不够到位。打和治的协同性不够，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在打的一手上用力较多，在治的一手上着力较少。

（三）相关建议。

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财务监管机制或办法，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 DNA 系统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1431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0	执行数：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是在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破坏一批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破坏了一批案件，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	≥上一年度	≥上一年度
		质量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	=100%

			增长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0 万元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管理机制健全性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部门预算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1431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0	执行数：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和满意度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不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犯罪团伙数	≥上一年度	≥上一年度

		质量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成本控制数	≤130万元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扫黑除恶管理机制健全性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达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促使高、中低、动、虚“五维一体”的感知源体系形成，进一步扩大感知源建设的覆盖面，保障全市交通卡口建设完成。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80 万元用于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保障全市交通卡口建设完成，建设完善感知源体系，提升社会安全率。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全市交通卡口建设完成是年度目标，确保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交通违法事件查处率提高 20%，群众投诉下降率达到 20%，力争提升社会安全感和群众幸福感。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80 万元，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且金额与预算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由支队装财科负责资金的支付和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严格

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工作，如期完成项目预期年底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通过实施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中，“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年度目标，完善建立了感知源体系，同时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全市交通卡口的建设与维护。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完成，有效的规范了交通行为，交通违法事件查处率提高 20%，群众投诉率下降 20%，提升了社会的安全感，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主要在于“感知源建设”是一项关系社会安全及稳定的事情，但目前建设速度较慢，覆盖不全面。

（二）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支队积极沟通，加快建设速度，争取覆盖范围扩大，保障我市安全，稳定社会秩序。

附表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 (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主城区感知源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		执行数:	8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0		其他资金	8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交通卡口建设完成			保障全市交通卡口建设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事件查处率 (%)	提高 20%	提高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	下降 20%	下降 20%

附件 3

达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增强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特设立“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通过在宣传教育基地，深入浅出地向驾驶人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常识，并利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分析典型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提示驾驶人员摒弃驾驶陋习，注意行车安全，养成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拒绝酒后及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把交通安全放在第一位，更好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220 万元用于“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为驾驶员提供交规学习，发挥警示作用，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为驾驶员提供交规学习，发挥警示作用是年度目标，确保全年接待接待驾驶员教育学习、群众参观 30000 余人次，通过学习各类交通

法规、观看各类交通警示片，促使事故下降 10%，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投诉下降率达到 1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220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2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20 万元，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且金额与预算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由支队装财科负责资金的支付和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严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如期完成项目预期年底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通过实施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通过财政拨款资金的保障，为宣传教育基地的运转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高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了交通驾驶行为，如期的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的顺利开展完成，有效的规范了交通行为，促使事故下降率达到 10%，群众投诉率下降 1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在实施的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并且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测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加强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

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附表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 (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宣传教育基地租赁费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0	执行数:	2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0	其他资金	22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驾驶员提供交规学习,发挥警示作用。		为驾驶员提供交规学习,发挥警示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驾驶员教育学习、群众参观 30000 余人次	全年接待驾驶员教育学习、群众参观 30000 余人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	通过学习交规、观看警示片,促使下降 10%	通过学习交规、观看警示片,促使下降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促使下降 10%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促使下降 10%

2021 年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是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公安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财农【2011】50 号和达市财农【2011】22 号文件。

3.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工作确保创“三个一流”先进目标顺利实现的决定》(达市委发【2004】22 号)中建立公安经费保障机制和规定：市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公安业务费及特别业务费按 26100 元/人·年予以保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依据森林公安职责职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

2.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和方法

按照项目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做到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2021年项目资金3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7.1万元，特别业务费6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做到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2021年项目资金3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7.1万元，特别业务费6万元。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项目资金预算3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7.1万元，特别业务费6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项目资金收入3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7.1万元，特别业务费6万元。

3.资金使用。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3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7.1万元，特别业务费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森林公安职责职能，编制项目预算，做到编制准确，按时报送，使项目预算编制明确、量化，截止 2021 年项目资金收支 33.1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项目资金收支 33.1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27.1 万元，特别业务费 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全市今年以来，全市森警以“护旗”系列、“昆

“2021”专项行动等为抓手，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林涉野类案件 155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2%，移送起诉 96 件 120 人，检察院公诉案件 47 件 64 人，确保了建党 100 周年林区治安形势稳定。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一是持续深化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三史”、英模先进事迹等内容。组织民警参观蒲家英烈园红色教育基地，缅怀先烈；组织集中观看红色电影《1921》《长津湖》；组织民警观看市纪委组织的反腐倡廉图片展、参观通川区复兴看守所等。教育整顿期间支队开展集中学习 56 次，民警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40 余篇。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了“转变作风开门纳谏”走访座谈活动、政治体检、“五个必谈”、针对个别民警思想苗头谈话等工作，谈心谈话覆盖率达 100%，支队共收集到意见及建议 25 条，紧紧围绕“六大顽瘴痼疾”，主动查找存在的问题 1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开展了案件梳理工作。对 2018 年以来支队办理的案件逐案进行了梳理，对不予立案、撤销案件、久侦未结等案件进行了重点排查，并向市局法制支队提交了书面报告。四是开展召开了森警条线对教育整顿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发动，牵头对各地办理的案件进行

了全面排查。五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分别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会中认真剖析、严肃批评，会后抓好整改、公开承诺，取得了良好效果。

2、严厉打击涉林涉野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市森警以“护旗”系列、“昆仑 2021”专项行动等为抓手，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涉林涉野类案件 155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2%，移送起诉 96 件 120 人，检察院公诉案件 47 件 64 人，确保了建党 100 周年林区治安形势稳定。一是加大案件线索摸排力度。支队积极开展“+公安”对外联络工作，主动汇聚林业、农业等部门优势资源，通过构建特情耳目，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整合各警种情报资源，全力挖掘涉林、涉野案件线索，向各地推送各类案件线索 90 余条。二是强化跟踪督导问效。支队成立工作专班下沉一线蹲点督办案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到各地进行实地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一一登记备案，并要求限期整改，持续传导工作压力。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制度，及时总结本月工作成绩，查找问题不足，谋划下一步工作方向。三是开展打击使用逆变器猎捕野生动物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排查重点地区 60 余处，从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网络销售平台获取相关数据，摸排线索 29 条，破获使用逆变器案件 5 件，抓获

犯罪嫌疑人6人，收缴逆变器5台。在省公安厅“护旗”1号、2号、3号森警条线绩效考核中，分别获得第5、3、7的成绩，贡献“红榜”加分1.8分。

3、全力办理督察、督办案件。今年8月以来，中央第二批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线索2条，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移送森林督查案件线索5条，省厅督办案件7件。一是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市局高度重视督察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一线督导，成立综合协调、案件侦办、巡查督办、法制保障、安保维稳5个工作组，确保及时依法规范高效办理案件。二是狠抓落实，迅速行动。支队立即启动工作专班，多次主动与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协调联系，并召开案件专题研讨会。专班赴宣汉县厂溪镇柏坪村、万源市魏家镇龙王塘项目等地，开展蹲点侦办工作，协同各党政部门及时协调处理案件侦办中的问题，全力推动案件侦办工作。三是回应关切，迅速侦办。及时提请检察机关介入指导，对证据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专人负责案件跟踪督导、情况收集上报。截至目前，省厅督办案件7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移交案件线索7条，其中4条线索经初步调查涉嫌犯罪并立案侦查，现4起案件已全部告破，对4名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正在加紧办理移送起诉。

4、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对专项整治任务进

行全面梳理，向市森整办报送了专项整治自评总结。一是强化学习部署。召开火案侦破专项行动推进会、视频调度会，在春节、清明、五一等关键节点印发通知，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森警部门大部分警力下沉和基层派出所一起，深入重点林区、重点单位、田间地头等乡村一线，加大入山车辆人员检查，开展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宣传，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及时发现制止违规野外用火。三是强化能力提升。邀请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授到达州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森林火灾侦破及现场勘查培训，提升火案侦破和现场处置能力。四是强化打击查处。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439 起，警告 310 人，罚款 127 人，行政拘留 6 人；查处放火刑事案件 1 起，移送起诉 1 人。

5、深化“+公安”警务协作机制。全市森警深化“+公安”警务协作机制，加强与林业、农业、邮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聚力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一是与市林业局对接联系森林防灭火常态化工作办法相关工作。将林业部门的“林长制”与达州公安的“林业警长制”深度融合，建立乡镇（街道）“林长+警长”制度，由各派出所指派至少一名民警为辖区乡镇（街道）林区警长，加强基层林业站（自然资源所）与派出所互通协作，涉林警情处置更加高效。二是与市林业局、金石云顶野生动

物园沟通，研究《达州市主城区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等问题，明确林业主管部门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公安协助。三是建立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行刑衔接制度，与市林业局联合印发了《达州市办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执法工作衔接办法》，加强了办案沟通协调、资源共享、信息联络。联合法制支队走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等，就涉农用地违法犯罪案件移交、侦办等进行了沟通协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着力抓好了全市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推进了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了规范执法能力，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了林区治安防范机制，整体绩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

1.业务能力亟待提升。森林公安民警多，法律法规培训尚不充分，警务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还没实现常态化，部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淡薄，凭“经验”执法，对执法规范化重视不够，不愿与时俱进更新执法理念，不及时学习规范执法的新要求，民警的执法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2.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快。地方公安的大数据建设、智慧

公安、数字公安、网络公安、天网工程的建设以及技术侦查手段都为地方公安侦查破案提供了坚强保障，但森林公安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还停留在自动化办公、网上办案、执法规范化方面，地方公安的一些刑侦应用系统的授权不够，利用技侦手段、图像对比等侦查方式还在初级阶段，使案件侦破成本增加，难度增大。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达州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1万元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27.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90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90	90

			落网率 (%)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刑事案 件发案 下降率 (%)	80	8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主要为刑事在押人员及犯罪嫌疑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卫生安全，主要包括伙食费、医疗费、被服费、生活用品等，特设立此项目，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监管中心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392.0 万元用于“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力争保障好看守所押人员的基本生活供给，维持看守所稳定，为全区人民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

绩效考核之中，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年度目标，确保 1200 余关押人员稳定，温饱率、就医率、宣传教育率皆达到 95%以上，并完成全部在押人员的档案建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392.0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392.0 万元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看守所内在押人员生活、医疗等基本保障。

2. **资金使用。**“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92.0 万元，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并且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通过事前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通过财政拨款资金的保障，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了办案人员、在押（犯罪嫌疑）人员及其亲属的满意度，有利于保障在押人员基本权益的实现和看守所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社会治理能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如期的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顺利达到了项目相应指标，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为有效遏制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时，预期效果太笼统，对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未作出明确的定性定量，未制定出衡量预期效果的指标。

2、项目组织实施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相关建议。

1、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七个主要内容出发，设立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2、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学习、研讨，为项目预算的编制备好充足的资料与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监督项目工作开展进度，使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001)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	
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5.2		执行数:	355.2
	其中-财政拨款:	355.2		其中-财政拨款:	355.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障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了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关押量	大于800人/月	1200余人/月

		时间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25日前	2020年12月25日
效益指标	重点罪犯管理	无事故率	95%以上	100%	
	在押人员心理矫治	覆盖率	大于90%	达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在办案单位	满意度	大于95%	100%以上	
	在押人员家属	满意度	大于90%	95%以上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戒毒脱隐，特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的日常开支和戒毒所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的必需开支，使戒毒所能够正常运转，确保监管中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健康发展。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337.6 万元用于“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力争保障好戒毒学员生活开支，使戒毒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戒毒学员合法权益，预计实现以下目标：

关押戒毒人员数量：月平均关押量在 500 人以上；戒毒人员生活费：人均每月 250 元以上；戒毒人员药品费：人均每月 200 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增(减)数：月均进出所人员在 50 人以下；戒毒人员档案建立及规范化：人均 50 元/月；戒毒人员衣被及日常用品：人均 50 元/月；戒毒人员生活保障：吃饱穿暖达 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337.6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3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好戒毒学员生活开支。

2. **资金使用。**“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37.6 万元，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并且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通过事前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通过财政拨款资金的保障，

保障了戒毒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了戒毒人员、办案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如期的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顺利达到了项目相应指标，帮助戒毒人员戒掉毒瘾，重返社会，有利于维护达州市人民正常的生活秩序，在全社会内形成无毒品、常安定的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时，预期效果太笼统，对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未作出明确的定性定量，未制定出衡量预期效果的指标。

2. 禁毒形势依然严峻，社会效益还不能达到人民的期待。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开支。创新工作方式，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协调解决经费开支中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年度经费使用开支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督导调度，确定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细化了任务目标，跟进每月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是强化协调服务，营造经费按开支宽松环境。牢固树立“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就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在全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中，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相关监督部门的作

用，不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努力为经费开支营造良好环境。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001）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	
戒毒人员给养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24.4		执行数：	324.4
	其中-财政拨款：	324.4		其中-财政拨款：	324.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戒毒人员基本生活及戒毒脱瘾，确保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障了戒毒人员基本生活及戒毒脱瘾，确保了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关押量	大于 500 人/月	510 余人/月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药品	15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时间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效益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	执行率	90%以上	95%
		吸毒人员戒毒	成功率	大于 80%	90%
	满意度指标	在办案单位	满意度	大于 95%	100%
		戒毒人员	满意度	大于 90%	95%
		戒毒人员家属	满意度	大于 95%	100%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弥补我所警力不足的缺点，开展强制医疗人员的康复治疗，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强制医疗工作保障机制等相关工作，聘用了辅警及临聘人员，为了保障辅（协）警及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特设立此项目，确保辅（协）警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76.8 万元用于“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力争做好辅警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确保辅（协）警队伍健康稳定，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辅警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是年度目标，确保就业岗位达到 16 个以上，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力争做好警辅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76.8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7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保障了辅警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

2. 资金使用。“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74.73万元，其实施金额比预算数少支出2.07万元，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97.3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工作，并且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通过事前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通过财政拨款资金的保障，为辅警人员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聘用人员的满意度，稳定了社会安全，如期的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顺利达到了项目相应指标，提高了辅警及临聘人员的满意度，有利于凝聚警心，砥砺警志，增强职业自豪感和集体归属感，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社会治理能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期效果太笼统。对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往往以三言两语的定性描述，草草概括，未制定出衡量预期效果的指标。

2、部分项目无目标。存在一些项目支出没有专门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时就以政策文件、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作为绩效目标。

（二）相关建议。

1、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七个主要内容出发，设立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2、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要在已有的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

完善制度、明确要求，严肃绩效目标申报纪律。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 (143001)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8	执行数：	74.73
		其中： 财政拨款	76.8	其中： 财政拨款	74.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警及劳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保障辅警及劳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及 劳务人 数	16人以上	16人以上
		质量指标	年龄结 构	22岁以上，50 岁以下	22岁以 上，50岁 以下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间	2021年12月 31日前	2021年12 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就业岗 位	16个以上	16个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聘用人 员满意 度	95%以上	95%以上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为预防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我所安装了监控系统，提高我所人员的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执法行为，特设立此项目，保障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及软件系统升级，增强我所安全防范、应急处理能力。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9.8 万元用于“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做好我所的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安全环境。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及更新改造是年度目标，确保网络增值保值，监控网络设备达到 3 年以上不落后，不淘汰，社会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9.8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我所监控系统网络正常运行及更新升级。

2. 资金使用。“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9.8 万元，其金额与预算数一致，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通过事前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通过财政拨款资金的保障，为我所的监控系统安防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强化了我所的安全管理，为我所创建了安全环境，如期的

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监控系统安防维护费”项目，坚持强化监控系统在强制医疗方面的重大作用不放松，不断提炼、完善《双向监控巡查制度》相关制度，预防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规范了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精细化不够，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不够，预算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新情况、新问题的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够。三是各项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内部机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2、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学习，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 强制医疗所
“监控系统 安防维护费” 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8		执行数：	9.8
	其中： 财政拨款	9.8		其中： 财政拨款	9.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及更新运行			保障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及更新运行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监 控点	5 个以上	5 个以上
		质量指标	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前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监控网 络保值 增值	监控网络设备达 到 3 年以上 不落后，不淘汰	监控网络设备达到 3 年以上 不落后，不淘汰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 意度	达到 95%以上	达到 95%以上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转型逐步加强,面对治安形势复杂化的压力和警力增长不足的实际,机场分局积极构建新型警务辅助力量,辅警队伍规模逐年壮大,教育管理日趋规范,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为保障临聘(协警)人员的工资,特设立此项目,旨在调动辅警(协警)人员工作积极性,稳定社会安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20.1 万元用于“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力争做好临聘(协警)人员的工资保障,稳定临聘(协警)队伍健康,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临聘(协警)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是年

度目标，确保就业岗位达到6个以上，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力争做好临聘（协警）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20.1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20.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保障了辅警及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

2. 资金使用。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0.1万元，其金额与预算数一致，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工作，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组建了一支由40名机场青年员工组成的反恐防暴应急预备队，督促机场配齐反恐防暴应急装备和设施，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二是突出组织领导。领导班子围绕“6+3+2”整治突出问题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八个方面内容，分别开展谈心谈话，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共开展自查事项报告3次，自查10人次，未发现顽瘴痼疾问题。三是突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政治不忠诚、执法不公正、司法不廉洁、作风不够硬等问题。通过政治轮训、举办读书会、“强警龙门阵”、收看《榜样5》节目，引导辅警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的大无畏气概，发扬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临聘（协警）人员工资”项目，顺利达到了项目相应各项指标，提高了临聘（协警）人员的满意度，有利于形成能干事、安心干事、干出成绩的公安辅警队伍，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细化。
2. 项目组织实施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会计资料归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相关建议。

1、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学习、研讨，为项目预算的编制备好充足的资料与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监督项目工作开展进度，使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培训质量评估体系。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 (143)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辅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1	执行数:	74.73
		其中:财政拨款	20.1	其中:财政拨款	74.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警及劳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保障辅警及劳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及劳务人数	6人以上	6人以上
		质量指标	年龄结构	22岁以上, 50岁以下	22岁以上, 50岁以下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	6个以上	6个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办案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机场公安各项办案任务的顺利完成，积极履行职责，更有效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特设立此项目，保障机场公安各部门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所必需开支的费用，着力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请资金 18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项目，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需开支的费用。经达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费”项目列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之中，保障案件业务开展是年度目标，确保案件受理率达到 100%，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达到 100%，辖区治安状态良好，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全力保障案件业务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办案业务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18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1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保障了案件业务的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8 万元，其金额与预算数一致，支付进度与计划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方法，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开展协警及临聘人员工资项目工作，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施执行、结束检验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顺利开展，达州机场航班运

行情况总体正常，机场治安秩序良好。2021年，共保障航班6344架次，旅客吞吐量484721万人次，巡逻盘查13579人次，车辆873台次，其中发现违法前科人员177人次，协助抓获网逃人员1名；接处警36起，办理行政案件15起，处置各类纠纷30余起，处理交通违法194起；办理押解手续16起，办理临时乘机证明2731张，办理控制区通行证237个；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反恐预案11个，组织反恐防暴演练2次；帮助旅客找回重要遗失物品21件，挽回经济损失11.5万余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办案经费”项目有效保障了案件业务的顺利开展，为我局积极履行职责职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案件受理率达到了100%，公众满意度达到100%，辖区治安秩序良好，确保了达州机场连续十五年安全无事故。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细化。
2. 项目组织实施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会计资料归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相关建议。

- 1、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学习、研讨，为项目预算的编制备好充足的资料与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监督

项目工作开展进度，使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培训质量评估体系。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达州市公安局（143001）		实施单位	达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业务开展是年度目标，确保案件受理，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辖区治安状态良好，全力保障案件业务开展。			案件受理率达到100%，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达到100%，辖区治安状态良好，公众满意度达到100%，保障各项案件业务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案件数量	200件	216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	98%以上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18万元以内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无差错率	95%以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治安状况	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以上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6.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184.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72.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71.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69.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95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9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4
	30			61	
总计	31	43,964.18	总计	62	43,96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69.58	35,996.60					5,37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	10.66					
20106			财政事务	10.66	10.6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66	1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61.64	30,388.67					5,372.99
20402			公安	35,761.64	30,388.67					5,372.99
2040201			行政运行	16,261.64	16,147.34					114.3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8.54	13,735.33					4,243.22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00	5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00	6.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15.46						1,01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01	1,89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94	1,8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13	1,23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9	134.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2	51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44	1,250.44					
21004			公共卫生	19.00	1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44	1,23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07	938.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37	293.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6.36	716.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36	716.3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36	71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8	1,736.48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51.74	21,134.23	22,81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	10.66				
20106			财政事务	10.66	10.6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66	1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84.72	16,261.64	21,923.08			
20402			公安	38,184.72	16,261.64	21,923.08			
2040201			行政运行	16,261.64	16,261.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1.62		20,401.62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00		5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00		6.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15.46		1,01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01	1,89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94	1,8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13	1,23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9	134.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2	51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60	1,231.44	23.16			
21004			公共卫生	23.16		23.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16		2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44	1,23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07	938.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37	293.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26		871.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26		871.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1		59.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2.15		8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8	1,736.48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6	1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6.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792.53	32,792.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4.00	1,8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4.61	1,25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71.26		871.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6.48	1,73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9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59.52	37,688.26	87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75.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44	12.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20.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4.9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71.96	总计	64	38,571.96	37,700.70	871.2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38,559.52	37,688.26	21,019.93	16,668.34		871.26		87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8,163.23	18,163.23	18,163.23							
30101	基本工资	3	3,733.50	3,733.50	3,733.50							
30102	津贴补贴	4	5,164.47	5,164.47	5,164.47							
30103	奖金	5	4,912.55	4,912.55	4,91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5.97	5.97	5.97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232.13	1,232.13	1,23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34.99	134.99	134.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938.07	938.07	938.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293.37	293.37	293.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736.48	1,736.48	1,736.48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1.72	11.72	1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5,924.45	15,165.51	1,941.08	13,224.42		758.94		758.94		
30201	办公费	17	391.73	391.73	14.83	376.89						
30202	印刷费	18	70.70	70.70	11.90	58.80						
30203	咨询费	19	27.19	27.19	2.45	24.74						
30204	手续费	20	5.46	5.46	0.33	5.13						
30205	水费	21	125.86	125.86	11.42	114.44						
30206	电费	22	620.78	620.78	103.68	517.09						
30207	邮电费	23	62.07	62.07	24.00	38.07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64.68	264.68	21.18	243.50						
30211	差旅费	26	1,262.87	1,262.87	30.58	1,23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619.60	619.60	39.94	579.64						
30214	租赁费	29	1,325.48	1,325.48	0.50	1,324.98						
30215	会议费	30	0.52	0.52	0.34	0.18						
30216	培训费	31	66.46	66.46	13.41	5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4.93	4.93	4.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149.28	149.28	0.96	148.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277.86	277.86	7.27	27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742.12	4,742.12	3.77	4,738.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1,701.91	942.97		942.97	758.94			758.94		
30228	工会经费	38	320.86	320.86	320.86							
30229	福利费	39	344.51	344.51	256.29	88.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89.33	489.33	317.90	171.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106.73	106.73		106.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59.82	59.82		59.8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		————	————	————	————	————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		————	————	————	————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		————	————	————	————	————
312	对企业补助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		————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		————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6	赠与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8									
39999	其他支出	109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7,688.26	21,019.93	16,66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	10.66	
20106			财政事务	10.66	10.6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66	1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92.52	16,147.34	16,645.18
20402			公安	32,792.52	16,147.34	16,645.18
2040201			行政运行	16,147.34	16,147.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9.18		16,139.18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00		5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01	1,89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94	1,8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13	1,23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9	134.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2	51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60	1,231.44	23.16
21004			公共卫生	23.16		23.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16		2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44	1,23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07	938.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37	29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8	1,73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48	1,736.48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6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3.50	30201	办公费	1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64.47	30202	印刷费	11.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12.55	30203	咨询费	2.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7	30204	手续费	0.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42	310	资本性支出	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2.13	30206	电费	103.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99	30207	邮电费	2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2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25	30215	会议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8.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5.42	30229	福利费	256.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3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69.48	公用经费合计						1,950.43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260.33	16,668.34	
204			14,241.33	16,645.18	
20402			14,241.33	16,645.18	
2040202			13,735.33	16,139.18	
2040220			500.00	500.00	
2040221			6.00	6.00	
210			19.00	23.16	
21004			19.00	23.16	
2100409			19.00	23.1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6.40		563.50		563.50	12.90	494.26		489.33		489.33	4.93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4.91	716.36	871.26		87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90	716.36	871.26		871.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90	716.36	871.26		871.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11		59.11		59.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9	716.36	812.15		812.15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此表无数据